

新竹市 112 年全國中等運動會軟式網球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主 旨：配合 112 年全國中等運動會本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八時起。

六、比賽地點：新竹市立三民網球場。

七、比賽項目及辦法：

(一)國中組：

1. 團體賽(1)國中男子組(雙打 9 局單打 7 局)。

1. 凡新竹市公私立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2. 採三組(二雙一單)最少三名最多八名不可重複出賽。

(2)國中女子組：與國中男子組相同。

2. 個人賽(1)國中男子雙打(2)國中男子單打(3)國中女子雙打(4)國中女子單打

(5)國中男女混和雙打。

<1>. 凡新竹市公私立學註冊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2>. 前三名獲選 112 年全中運資格。

<3>. 雙打 9 局單打 7 局。

(二). 高中組：皆與國中組相同。

八、參賽資格及規定

(一)學籍規定：

(1)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1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在國(高)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高)中部。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國中部：限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高中部：限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四)、報名選拔賽規定：

(1)每人可四項皆報名但僅可獲選兩項(全中運每人至多可參加兩項)若四項皆獲選須簽放棄。

(2)如獲選之項目在該校未報名全中運時由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

(3)團體賽部分由第一名代表參賽，若團體賽二至三名能提供一年內全國賽前八名成績證明者，亦得代表參賽。

(4)個人雙打賽僅可搭配同學校及依照學籍規定參加選拔賽。

(5)比賽順序為 1 團體賽. 2 個人雙打. 3 個人單打. 4 混和雙打。

(6)混合雙打為入選其他三項中任何一項者才可報名，前三項比賽完畢才進行報名及選拔，但至多全部項目每人僅可報名二項參加全中運。

九、參加資格:凡設學籍新竹市者，均可由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學生證在學證明為憑，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備查。

十、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五點止，逕向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新竹市南大路 206 號)或以 mail 至 top5829@yahoo.com.tw 莊志仁總幹事(0983-408700)及 03080@ems.hccg.gov.tw 徐美惠副總幹事(0912-232224)辦理。

十一、選拔賽當日除行政人員提供午餐，其餘人員請自理，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

十二、填寫本會印製之報名表，負責人印章並填寫負責人及教練之聯絡電話，經註冊後不得更改，其餘表格皆不採納，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

十三、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而定。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7:30，假公六網球場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 2019 年版最新國際比賽規則。

十六、比賽用球：採用德化牌軟式網球。

十七、獎勵辦法：頒發成績證明以示鼓勵。

十八、錄取標準：

(一)團體賽第一名獲得報名 112 年全中運資格，若團體賽二至三名能提供一年內全國賽前八名成績證明者，亦得代表參賽。

(二)個人賽正取三名及備取一至二名

十九、比賽細則：

(一)比賽當日，中午不休息。

(二)如經裁判宣判逾時十分鐘不到者視棄權論。。

(三)每一男(女)選手僅可報名最多四項，但選拔完畢立即簽訂二項報名全中運，

其他項目若入選需簽訂自願放棄書、跨組報名取消資格，同組別報名二組者取消資格。

(四)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五)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 43 條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六)凡舉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

(七)選手請穿者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

(八)如有未盡事宜，於領隊會議決議，並於選拔賽當日時宣布實施。